

深圳龙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否决议案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深圳龙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5 月 21 日召开了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否决了公司《关于公司章程修订的议案》一项议案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2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的《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编号 2019-015）。

二、否决议案情况

（1）否决《关于公司章程修订的议案》议案

议案内容：具体内容详见于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2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的《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编号：2019-015）及 2019 年 4 月 26 日披露的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公告》（编号：2019-008）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股数 10,2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%；反对股数 9,8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对公司的影响：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否决的上述议案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会对公司的日常工作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深圳龙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深圳龙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22 日